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33,000 万股，2007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18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

2008年3月21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万股。

2009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45 号文）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9,600 万股。

2010年4月1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43,360万股。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耿建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耿建明、耿建富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8月1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14,18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74%；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股）   | 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51,353,600   | 551,353,600   | 549,753,600   | 注① 注③      |
| 2  |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0,345,600   | 240,345,600   | 240,345,600   | 注③         |
| 3  | 耿建明        | 212,800,000   | 212,678,400   | 212,678,400   | 现任公司董事长。注② |
| 4  | 耿建富        | 11,404,800    | 11,404,800    | 11,404,800    | 现任公司董事。注②  |
|    | 合计         | 1,015,904,000 | 1,015,782,400 | 1,014,182,400 |            |

注：①：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551,353,600股，其中1,600,000股为公司2009年8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股份，剩余

549,753,600股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承诺。

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董事长耿建明、董事耿建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75%将作为高管持股将予以锁定。

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49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2%，占荣盛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49%。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87%。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荣盛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荣盛发展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小楠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